**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

提 案

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　     　第038号　 类别：经济建设类

|  |  |
| --- | --- |
| **案  由：** | **关于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的建议** |
| **审查意见：** | 主办：州林业局 会办：州金融办、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 |
| **提 案人：**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 潘光玺 | 丹寨县林业局 | 557500 | 13595579666 |
| **工作联系电话：** | 州委办秘书五科：8270060；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8260016；州政协提案委：8428866。 |

内容和办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林业建设是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问题、着力提高森林质量、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全面保护天然林等重要论述，为发展国家储备林指明了方向，并印发了《关于做好国家储备林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2018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编制并印发《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 年）》，依据国家规划任务，贵州省于2018年编制了《贵州省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方案》，并于2019年5月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复。2019年7月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的意见》（黔府办函〔2019〕97 号）的意见，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工作，积极筹划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并相继出台相关文件和政策推进全州国家储备林项目的实施。2021年底，全州累计收储林地面积97.22万亩；获银行授信81.21亿元，放款14.18亿元；累计实施面积33.92万亩，累计办理林权不动产登记1301宗地，面积23.02万亩。项目的推进建设为下步扩大国家储备林项目基地的顺利实施探索了路径，起到了示范作用，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仍需关注和解决。存在问题如下：

一、项目授信金额多、放贷金额少。主要原因是在解决抵押担保、资本金筹集问题方面办法不多，导致影响项目放款的关键堵点长期未解决，影响项目放款。

二、建设进度慢，实施不规范。主要原因：一是各县（市）林地收储完成进度虽然快，林权收储资金支付率低导致项目实施难，大部分仅停留在林地协议签署，还未实际支付林地租金，导致项目不能落地实施；二是部分县（市）技术指导跟踪服务不到位，导致部分小班在实施过程中，未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实施，导致项目实施质量不高，未达到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工作要求。

建议：

一、按照《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东南州进一步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实施的工作方案》（黔东南府办函〔2021〕64号）的文件要求，积极推进“州+县（市）”PPP 融资模式，对已申报授信的国家储备林项目，继续由各县（市）按原模式组织实施，对新申报的国家储备林项目，采取“州+县（市）”PPP 融资模式组织实施，积极推进全州国家储备林项目审批和授信进度。

二、多渠道筹集国家储备林项目资本金和担保物。各县（市）要统筹整合财政项目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同时积极申报基金和专项债等作为项目资本金；盘活各种有效资产，作为项目放贷所需担保（反担保）物，确保项目融资放款顺利推进。

三、强化项目实施质量，充分提升项目效益。林业部门要加强指导，强化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实施质量，严格按照《造林技术规程》、《国家储备林改培技术规程》、《森林抚育规程》等国家储备林项目有关技术规程及批复的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进行全程指导。在项目采伐作业设计阶段、植树造林阶段等把好质量关，从采伐、整地、种苗、种植、管护等多方面严格把控，按照省州专家指导的采伐一次性到位，加大造林林带空间，提高苗木生长速度，同时实行“国储林+N”模式，优化产业布局，实施“国储林+林药+林蜂”等项目，实现“以短养长、长短结合”的良性循环。

四、各县（市）人民政府参考州级调度和考核内容，制定本县（市）对各乡镇（街道）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推进的调度和考核工作，进一步强化调度问责，积极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工作实施进度。

**注：**1、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件》、《征询意见表》一并抄送州政协；（涉及目标考核）

2、州政协联系方式：州政协办402室、传真8428882，协同账号：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备注：XXX号提案答复件）。